

税务评论

若需获取更多 BEPS 项目有关信息，
敬请垂询：

国际税务

北京

张慧

电话：+86 10 8520 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上海

许德仁

电话：+86 21 6141 1498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叶红*

电话：+86 21 6141 1171

电子邮件：hoyeqinli@qinlilawfirm.com

香港

刘明扬

电话：+862 2852 1082

电子邮件：antlau@deloitte.com.hk

转让定价

上海

郭心洁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香港

张柏宁

电话：+852 2852 1095

电子邮件：patcheung@deloitte.com.hk

* 叶红是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Qin Li Law Firm) 的律师。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也是德勤全球税务与法律的一员。德勤法律是全球几大主要法律服务机构之一。

BEPS 第 15 号行动计划： 开发用于修订双边协定的多边工具

在 2014 年 9 月 20-21 日正式召开 G20 财长会议之前，经合组织于 9 月 16 日公布了包含 7 份报告在内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项目的第一批成果。经合组织将在 2015 年继续完成 BEPS 15 个行动计划中剩余部分的相关工作。显而易见的是，G20 集团和经合组织旨在通过 BEPS 项目下的各行动计划，形成针对各国国内税法、税收协定范本及转让定价指南中税法原则的调整建议，以构建更为全面和紧密结合的国际税收框架。在首批 7 份报告中所提及的建议方案虽经各方同意，但并非最终结果，其仍可能受到 2015 年后续工作或决议的影响。

作为首批工作成果之一，经合组织发布了有关第 15 号行动计划的报告，题为“开发用于修订双边协定的多边工具”。

德勤评论

报告明确了多边工具在法律和实践上的可行性，认为多边工具是 BEPS 项目下实施协定成果最有效的方式。实施过程将不可避免涉及一些技术问题，例如如何确保双边税收协定下国家的自主权，保证透明度和确定性，以及和其他多边条约义务 (如欧盟协议) 的兼容性等。

多边争议解决程序 (多边协商程序) 若能对税务机关进行有效约束，促使其在合理的时限内解决争议事项，则将会受到经营者的欢迎。

经合组织提案

经合组织承认，根据 BEPS 项目下的协定修改建议，对现存 3,000 多个细节各异的双边税收协定进行调整将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资源。

报告对开发多边工具的优点，可行性和有关的税务及国际公法问题进行了分析，多边工具的开发将与重新谈签现行双边税收协定起到相同的作用。报告认为，多边工具是一项合适、可行的方案，而且应该对该多边工具尽快进行授权实施。

报告指出，多边工具和双边税收协定将实现并存。相比于一些其他方案 (如由多边工具取代现行双边税收协定——该方案可能带来国家主权与现行协定方面的问题；或对现行双边税收协定进行直接修改——该方案被认为过于繁琐)，报告认为将两者并存是更优的选择；保留现行税收协定的双边协商一致特性，具有以下主要优点：(i) 确保多边工具的高度针对性；(ii) 允许现行双边税收协定进行同步修改；以及 (iii) 可对 BEPS 滥用进行迅速限制，并且允许政府在不违反现行双边税收协定的情况下实现其国际税收政策目标。

报告指出多边工具在很多方面具有优势，包括应对如双重居民身份，透明实体（混合体）和涉及第三方国家常设机构的“三角案例”等情况。报告建议，对常设机构定义的修改应具备一定的弹性以顾及各国的现行实践，但同时仍需确保结果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协定其他方面的修订也会产生类似的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报告还指出多边工具可以考虑对多边协商程序进行规定，从而同时解决涉及多个国家之间的涉税争议。这将有助于解决复杂的转让定价问题；而随着交易利润分割法在涉及无形资产案例中使用几率的上升，多边协商程序对此将凸显出更大的现实意义。此外报告还指出，多边工具有助于解决分国别报告信息共享机制以及利息扣除分配中的保密性问题。

报告的一项重要主题在于尊重国家在税收方面的自治权，相关修改只有得到该国的同意才能对其产生约束。报告的附录部分借鉴国际法在其他领域的成功实例，介绍了一系列可被用于多边工具开发的机制。

时间表和下一步计划

根据报告的结论，多边工具应当通过经合组织、G20 以及其他利害关系国之间的国际会议协商制定。会议的目标是实施与协定相关的 BEPS 项目成果，同时对税收协定范本今后修改的执行提供可能的机制建议。报告认为，基于税收协定的 BEPS 行动必须在多边工具的主体部分定稿之前完成，但报告建议国际会议于 2015 年初即展开有关工作。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